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3717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HD32924_1_02092038852.odt、109HD32924_2_02092038852.odt、
109HD32924_3_02092038852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
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
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
者。

三、學業成績標準：

(一)國中學生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
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類科，每類科成績平
均在八十分以上。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，原七類科修
正為八類科(如附件1)並適用於109學年度國中七、八年
級學生，然九年級仍適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，維持
原申請表單(如附件2)。

(二)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(三)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及清寒證明等文件併同申請名冊等紙本，於109年9月30日下班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，逕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(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)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(二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五、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本府將另函知學校送交領據與印領清冊(請勿提前繳交)。

七、檢附申請辦法、申請名冊、申請表等相關表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